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2年12月19日